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表2-3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申請表

工程名稱：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第　　標　　填表日期：

行政區	里別	申請接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同意廢除化糞池（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不同意廢除化糞池（簽名或蓋章）	備註
	里					

說明：一、政府為迅速改善住家環境衛生，在辦理污水公共巷道管線時，若住戶排水位於住家前巷或排水位於後巷施作空間達80公分以上，且在不影響住戶建築主體結構等相關疑義又經評估可施作及污水管線可埋設到達情形下，則可將用戶污廢水管線一併施作，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工程污水用戶接管(不含住戶建築結構物特殊鋪面)費用由政府負擔。

二、倘污水公共巷道管線施作區域住戶不同意接管者或住戶為後巷排水且未獲同一後巷居民全體配合者，用戶連接管設施則需由用戶自行辦理興建，若超過下水道法公告期限仍未接管者，則依據下水道法第32條罰則執行罰緩，以求貫徹污水用戶接管。

三、自公私分界點至用戶端之用戶排水設備，無論由政府或用戶自行興建，其管理、維護責任依法均由用戶自行負責（見下水道法第20條）；本區域列屬本所工務課『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施工範圍。如有疑問，敬請逕洽本課，電話(04)7532667詢問或彰化市公所(04)7222141轉1602。